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华股份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外商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审批文件。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新华股份承诺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较 2005 年度增长 50%以上。
5、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性的影响。
6、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新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巍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冶金供销公司为获得其持有的上市流通股份而以其所持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08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共获付 17,297,290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还作出额外承诺:其持有的新华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9 月 1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3:00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权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8 月 28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议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的次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90-6460199 0790-6460831
传真:0790-6460999
电子邮箱:stock@xinhuaemetal.com
公司网站: http://www.xinhuaemetal.com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钢铁”)、巍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公司”)、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投”)、江西省冶金供销公司(以下简称“冶金供销”)为获得其持有的上市流通股份而以其所持股份向流通股股东作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08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总共获付 17,297,290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还作出额外承诺:其持有的新华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改革方案的实施中,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系统,将本次用于执行对价的股份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到各自名下的证券帐户中。对于非流通股股东的限售承诺将通过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系统设置相应的限售限制。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持股数(股)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1	新华钢铁	84,390,681	43.68	10,650,265	73,740,416	38.16
2	巍华公司	32,378,824	16.76	4,086,269	28,292,555	14.64
3	江西国投	19,427,293	10.06	2,451,761	16,975,532	8.79
4	冶金供销	863,576	0.04	108,598	754,978	0.39
合计		137,060,374	70.48	17,297,290	119,763,084	61.98

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G 日取得流通权,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则根据其股东的承诺,这部分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股数 时(年 月 日)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新华钢铁	73,740,416	G+36个月	注 1
2	巍华公司	28,292,555	G+24个月	
3	江西国投	16,975,532	G+24个月	注 2
4	冶金供销	754,978	G+12个月	

(注:G 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一个交易日)
注 1:新华钢铁承诺,其持有的新华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 2: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4,681,550	-104,681,55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378,824	-32,378,824	0
	合计	137,060,374	-137,060,37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91,470,539	91,470,539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8,292,555	28,292,555
	合计	0	119,763,084	119,763,0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56,160,000	17,297,290	73,457,290
	股份总额	193,220,374	0	193,220,374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达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支付相关对价股份,没有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达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对价安排。新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应在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1、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票价格
(1)公允市盈率倍数
新华股份主要从事金属制品行业,生产钢丝、钢铁线、铝包钢线三大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属于行业龙头企业。综合考虑新华股份的盈利能力、规模扩张能力和未来的

成长等因素,假定方案实施后新华股份的二级市场股票市盈率以 17 倍为测算依据。
(2)每股收益水平
新华股份 2005 年度每股收益 0.1653 元,2006 半年度每股收益 0.1036 元,预计 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4 元。
(3)方案实施后理论价格
综上所述,如果依据 17 倍的市盈率、每股收益 0.24 元测算,则方案实施后的理论股票价格预计在 4.08 元。
2、理论对价比率测算
假设:
● R 为非流通股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 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 P;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价为 O。
流通股持股成本 P 按二级市场市场 2006 年 8 月 11 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4.97 元测算,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O \times (1+R)$
 $4.97=4.08 \times (1+R)$
得出:对价支付比例为 R=0.22,即非流通股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应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2 股股份。

为充分考虑到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贡献和公司外方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体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此次公司股改方案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08 股。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认为新华股份非流通股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第一大股东新华钢铁还做出了额外承诺:其持有的新华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履约方式和履约时间
履约方式:作出承诺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上市公司上证上述承诺的履行。
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自前述承诺内容中所列明的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到期日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承诺人承诺事项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的监管技术条件相适应,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限售期内将本公司相关承诺人的相应股份进行锁定;为此,相关承诺人完全有能力履行上述限售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措施
相关承诺人承诺事项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的监管技术条件相适应,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限售期内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均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违反承诺事项,在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出售股份所得款项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新华股份由全体股东共享。
6、承诺人声明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7、推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无权表决权、质押、冻结情况
1. 推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新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巍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权质押
新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4,390,681	43.68	国有法人股
巍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378,824	16.76	外资法人股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427,293	10.06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36,196,798	70.49	非流通股

2. 推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法人委托的联系人。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机构授权委托书”。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 年 9 月 11 日 17:00 时)之前送达,逾期作无效处理;由于投资者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339004
联系人:游绍斌 张伟国
电话:0790-6460199 0790-6460831
传真:0790-6460999
第三: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结果将由律师转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 年 9 月 11 日 17:00 时)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付本公司指定联系人转交征集人,再由征集人提交新华股份董事会。
1. 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 年 9 月 11 日 17:00 时)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 其他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声明撤回原授权委托书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签署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签署人签署的时间,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四、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新华股份召开的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及而设立。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3: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之间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15:00 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4. 有关召开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本日公告的《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五、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征集人为新华股份现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目前无证券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记录,截至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日,董事会成员不会出现不得担任新华股份董事的情形,亦不会辞去新华股份董事的职务。
六、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的对象为新华股份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正常工作时间每日 9:00—17:00 时)。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网站、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华股份 A 股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提供下述文件:
(1)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 法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 个人股东提供下述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即 2006 年 9 月 2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10.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
(1) 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 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应当面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A 股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①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网络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A 股流通股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②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反对,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就均需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1.A 股流通股与非流通股沟通
为了保证广泛地了解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新华股份自董事会公布改革方案后,将通过股改热线电话、公司电子邮件信箱等渠道与广大 A 股流

通。

12. 现场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7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6:30 时,逾期不予受理。
(3) 登记地点: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39004)
1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流通股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①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82;投票简称:新华股份
③ 投票的委托方式: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新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例如,流通股投票程序如下:
买入 738782 新华股份 1.00 元 1 股
买入 738782 新华股份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38782 新华股份 1.00 元 3 股 弃权

14. 董事会投票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①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的对象为新华股份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② 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五、征集人及征集事项
(一)征集人
征集人为新华股份现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目前无证券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记录,截至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日,董事会成员不会出现不得担任新华股份董事的情形,亦不会辞去新华股份董事的职务。
六、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的对象为新华股份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正常工作时间每日 9:00—17:00 时)。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网站、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华股份 A 股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提供下述文件:
(1)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 法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 个人股东提供下述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即 2006 年 9 月 2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10.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
(1) 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 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应当面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A 股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①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网络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A 股流通股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②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反对,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就均需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1.A 股流通股与非流通股沟通
为了保证广泛地了解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新华股份自董事会公布改革方案后,将通过股改热线电话、公司电子邮件信箱等渠道与广大 A 股流

通。

12. 现场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7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6:30 时,逾期不予受理。
(3) 登记地点: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39004)
1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流通股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①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82;投票简称:新华股份
③ 投票的委托方式: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新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例如,流通股投票程序如下:
买入 738782 新华股份 1.00 元 1 股
买入 738782 新华股份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38782 新华股份 1.00 元 3 股 弃权

14. 董事会投票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①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的对象为新华股份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② 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五、征集人及征集事项
(一)征集人
征集人为新华股份现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目前无证券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记录,截至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日,董事会成员不会出现不得担任新华股份董事的情形,亦不会辞去新华股份董事的职务。
六、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的对象为新华股份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正常工作时间每日 9:00—17:00 时)。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网站、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华股份 A 股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提供下述文件:
(1) 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 法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 个人股东提供下述文件:
(1)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3)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即 2006 年 9 月 2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10.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力
(1) 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 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应当面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A 股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①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网络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A 股流通股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②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反对,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就均需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11.A 股流通股与非流通股沟通
为了保证广泛地了解 A 股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及信息,新华股份自董事会公布改革方案后,将通过股改热线电话、公司电子邮件信箱等渠道与广大 A 股流

通。

12. 现场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7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6:30 时,逾期不予受理。
(3) 登记地点: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39004)
1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流通股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①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12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738782;投票简称:新华股份
③ 投票的委托方式:
A.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新华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C.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例如,流通股投票程序如下:
买入 738782 新华股份 1.00 元 1 股
买入 738782 新华股份 1.00 元 2 股 反对
买入 738782 新华股份 1.00 元 3 股 弃权

14. 董事会投票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① 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的对象为新华股份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② 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20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五、征集人及征集事项
(一)征集人
征集人为新华股份现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目前无证券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处罚的记录,截至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日,董事会成员不会出现不得担任新华股份董事的情形,亦不会辞去新华股份董事的职务。
六、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的对象为新华股份截止 2006 年 9 月 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200